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是指由法律、法规授权的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委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由受委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机构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开、依法、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实施按《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要求执行。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执法机构职责、执法岗位职责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清单信息：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五）程序信息：行政执法程序以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包括行政处罚的程序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着国家规定的统一交通运输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执法窗口岗位:执法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当班工作人员、事项办理流程、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检查情况及结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办理结果信息；

（二）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研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

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对拟公开的执法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发布，规范公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开：

（一）发布公告；

（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网站公布；

（三）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布；

（四）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便民卡等公布；

（五）其他便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信息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依法撤销或者要求重新做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二十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

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因不实施或不正确实施执法公示制度的，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